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
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
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说明报告	1-2
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1-2

关于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4549 号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股份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110ZA65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三元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追溯调整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披露追溯调整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三元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追溯调整专项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三元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相关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三元股份公司的追溯调整事项，追溯调整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三元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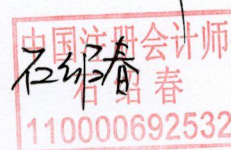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原因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唐山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北京三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三元创投”）持有的唐山三元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唐山三元”）70% 的股权。2017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唐山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70%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的议案》，同意唐山三元 70% 的股权受让最终交易价格为 2,629.52 万元（详见公司 2016-064、067、2017-024 号公告）。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三元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6 月 30 日，唐山三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唐山三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与唐山三元在合并前后均受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唐山三元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由于本公司及上述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均受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本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二、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股东权益项目的累积影响数：

股东权益项目	2017年1月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
股本	1,497,557,426.00	1,497,557,426.00	
资本公积	3,229,423,977.59	3,336,668,545.88	107,244,568.29
其他综合收益	1,293,940.14	1,293,940.14	
盈余公积	88,524,625.79	99,199,818.84	10,675,193.05
未分配利润	-80,205,868.05	-166,459,833.48	-86,253,965.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36,594,101.47	4,768,259,897.38	31,665,795.91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追溯调整专项说明

2017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项目	2017年1月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	216,343,024.19	229,914,079.58	13,571,055.39
股东权益合计	4,952,937,125.66	4,998,173,976.96	45,236,851.30

2、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 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利润表项目	2016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	差异
营业收入	5,853,875,374.74	5,854,016,571.31	141,196.57
营业成本	4,072,906,508.98	4,073,307,140.25	400,631.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358,634.35	47,713,415.74	354,781.39
销售费用	1,476,399,579.45	1,476,532,365.31	132,785.86
管理费用	315,278,766.11	326,903,428.40	11,624,662.29
财务费用	-11,469,450.80	-8,671,421.65	2,798,029.15
资产减值损失	22,978,872.12	22,530,474.01	-448,398.11
投资收益	91,765,798.90	91,765,798.90	
资产处置收益	-2,741,185.57	-2,499,477.72	241,707.85
营业利润	19,447,077.86	4,967,490.43	-14,479,587.43
营业外收入	134,217,611.58	164,559,781.57	30,342,169.99
营业外支出	2,321,103.20	2,716,671.71	395,568.51
利润总额	151,343,586.24	166,810,600.29	15,467,014.05
所得税费用	17,597,778.85	17,597,778.85	
净利润	133,745,807.39	149,212,821.44	15,467,01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420,573.02	116,247,482.86	10,826,909.84
少数股东损益	28,325,234.37	32,965,338.58	4,640,104.21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0	0.078	0.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0	0.078	0.00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姓名 吴大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1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267110430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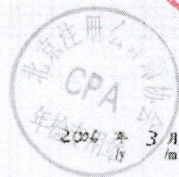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1525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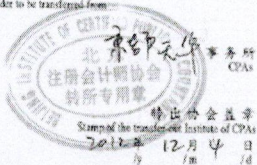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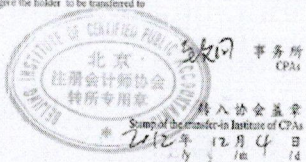
2008年 3月 20日
valid fo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华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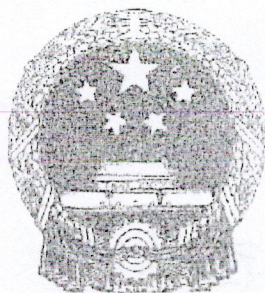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华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7月29日

风险提示: 国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执业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向委托方出示本所标志。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终止执行法定业务前, 应将本证书报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风险提示: 国富华会计师事务所
1. 当 pri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011.6.29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张华, 2011.8.28
转入: 张同, 2011.8.28



此件仅用于出
具报告专用。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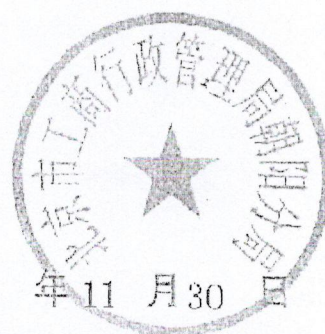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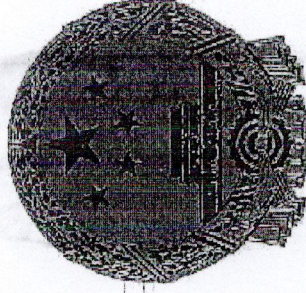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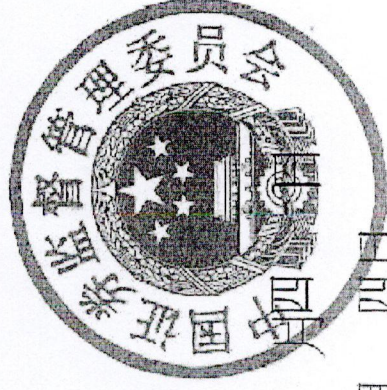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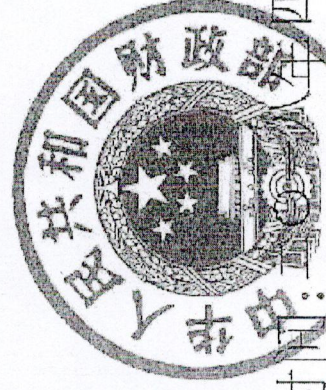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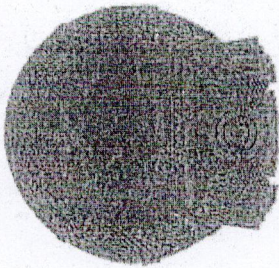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四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徐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2-13

证书序号：NO. 0198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